**环凯菌种购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单位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申请人、电话 |  | | | |
| **申购菌种**（项目超过4项的，请另外附表列明，附表要与主表盖骑缝章） | 菌株中文名称 | 产品编码 | 菌株本中心编号及其它保藏中心编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菌种用途 |  | | | |

**菌种申购须知：**

1、申购的微生物菌种只可作为微生物检测、教学或学术研究之用。

2、申购的菌种只能在购买方场所内由购买方微生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不得由非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不得将之转移给第三方。

3、微生物菌种可能具有潜在危险性，购买方购买该菌种即默认为购买方已了解该菌种的性能，并有能力和条件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因此，环凯公司对所提供的菌种不提供任何安全明示、承诺或担保。购买方应自行承担微生物菌种在接收、保藏、处理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责任，不得向环凯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购买方应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条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在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进行微生物菌种操作。

5、购买方发表所有与此菌种相关论文，该菌种若为其他保藏机构引进的，须声明原始菌种是由原保藏中心所提供。

6、环凯公司并未对所有与本材料相关的专利作详细研究调查，故环凯不对购买方日后使用本材料负担任何侵害他人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购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责任。

7、由于生物材料的分类学定位不断更新，故环凯公司不为鉴定结果的改变所导致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8、环凯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购买方接收、保藏、处理、使用和操作菌种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及责任。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将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条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进行微生物菌种操作。**

购买单位申请人签名：

购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